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昂利康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东方花旗项目组对昂利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查阅昂利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资料、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清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等。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号）核准，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50.51万元（已预付2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556.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于2018年10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

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203.79 万元（含前期支付主承销商 283.0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53.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2.55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5.7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72.5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5.7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036.4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东方花旗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子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嵊州支行	388375253839	9,674.49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嵊州支行	398758377980	193,489,719.00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105585	146,094,191.65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291026300018800015209	92,047,059.71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13257000000237452	28,723,366.90	活期存款
合计		460,364,011.75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是构建良好的研发体系，增强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增加在优势领域的产品储备。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昂利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昂利康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会计师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昂利康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128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昂利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昂利康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昂利康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剑

倪 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5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348.97	19,348.97				2021 年 12 月			否
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865.11	2,865.11				2020 年 12 月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559.89	9,559.89	372.55	372.55	3.90	2020 年 12 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579.23	14,579.23							否
合 计	—	46,353.20	46,353.20	372.55	372.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719.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9.11 万元。本公司尚未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